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6年8月16日